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向131名雇員授予合共1,734,739股獎勵股份，該等雇員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羅飛先生；(ii)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及(iii) 餘下129名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

茲提述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修訂該計劃的公告（「**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有關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向131名雇員授予合共1,734,739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該等雇員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羅飛先生；(ii)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及(iii) 餘下129名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授予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羅飛先生	55,000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孔慶娟女士	29,000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餘下129名屬合資格人士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	1,650,739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21.15元。上述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間買入，且目前由受託人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定，該等獎勵股份被授予有關承授人，而承授人無須就此支付代價。

由於羅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孔慶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該計劃的規定，向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授予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已各自就批准向其授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決議向羅飛先生授予9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向孔慶娟女士授予46,0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先前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條文，由於向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二者之任何一位授予獎勵股份連同彼等各自的先前授予合共計算的所有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向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二者之任何一位授予獎勵股份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